

质量技术监督 法律知识概论

王 晨 杨 健 薛靖超 主编

D/22.11
20132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知识概论

王 晨 杨 健 薛靖超 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首先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其次详细阐述了计量法律知识、行政法律知识、标准化法律知识、产品质量法律知识等内容,还简单分析了计量法律知识对我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影响和特殊产品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本书内容翔实,既注重基础理论,又关注法律实践,引用了丰富、典型的案例,并进行了案例分析,充分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本书体现了基础性、新颖性、实用性、全面性等特点。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新法的修订情况,注重知识体系上的衔接。同时,又增加了鲜活案例和评析,关注了当今学界探讨的热点问题。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成人、自考等相关专业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课程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我国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实务培训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知识概论/王晨,杨健,薛靖超
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661 - 0454 - 0

I. ①质… II. ①王… ②杨… ③薛… III. ①质量技
术监督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799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余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蓬勃发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质量监督事业也得以迅速发展起来。质量监督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内容,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是质量监督依法进行的依据。由此,系统学习质量监督法律知识,对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质量监督活动良性展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质量监督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对市场经济有着能动的反作用。质量监督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监督活动是市场中必不可少的活动之一。首先,质量监督是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质量目标必不可少的措施。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国民经济的许多产业部门都把采用先进的高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作为发展重点。其次,质量监督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方面同样显得十分重要。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及时处理消费者的质量投诉,帮助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据法规对劣质商品的责任者进行查处,从而增强了群众同政府之间的联系。另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能公正地、科学地反映产品质量状况,向国家提供产品质量信息,作为国家完善经济计划,分析质量形势,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的依据。通过质量监督还能发现技术标准本身的缺陷和不足,为修订标准和制定新标准以及改进标准化工作提供依据。在这样的环境下,法律法规的配套规定显得十分必要,法律的进一步完善也至关重要,而法律教材的编写就是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律意识的关键一环。

近年来,随着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中,高等教育所占比重不断增大。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人才培养对专业教材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了相关人员编写了本教材。本书是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王晨教授、杨健、薛靖超老师共同辛苦努力的结晶。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王晨教授编写本书第一编和第二编,编写字数约10万字;杨健博士编写本书第三编和第四编,编写字数约19万字;薛靖超老师编写本书第五编,编写字数约10万字。全书由王晨教授负责统稿。

尽管作者为本书付出了诸多努力,但在付梓之即,还必须感谢相关文献资料的专家、学者提供的支持。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给予我们关心和帮助的家人和朋友们。

由于时间仓促,其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与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的内涵	3
第二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10
第三章 法的运行	13

第二编 行政法律知识

第一章 行政处罚	23
第二章 行政许可	26
第三章 行政强制	34
第四章 行政复议	44
第五章 行政诉讼	53
第六章 行政赔偿	60

第三编 计量法律知识

第一章 计量与计量法概述	71
第一节 计量与计量法	71
第二节 计量法的原则性规定	74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80
第一节 计量基准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	80
第二节 计量标准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	80
第三节 计量检定	82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100
第一节 计量器具概述	100
第二节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要求	101
第四章 计量监督	108
第一节 计量监督概述	108
第二节 计量监督的运行	109
第五章 计量法律责任	121
第一节 计量法律责任概述	121
第二节 计量法律责任的具体体现	121

第四编 标准化法律知识

第一章 标准与标准化	133
第一节 标准概说	133

第二节 标准化	134
第二章 标准化法概述	139
第一节 标准化法的历史与发展	139
第二节 标准化法的原则性规定	140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150
第一节 标准的分类及适用范围	150
第二节 标准的性质与制定	152
第三节 制定标准的组织形式	155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71
第一节 标准的实施	171
第二节 标准实施的监督	173
第五章 标准化法律责任	179
第一节 标准化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79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的体现	180

第五编 产品质量法律知识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1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19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7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9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9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4
第四章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民事责任	218
第三节 行政责任	221
第四节 刑事责任	223
第五节 损害赔偿	226
第五章 罚则	231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的内涵

一、法和法律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也就是说,法律实际上是在一定意识形态的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主体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结果。该论断直接揭示了法的本质特征。据此,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并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具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我国现代法律制度而言,广义的法律是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而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意志即以国家名义所表达的意志,它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从的。法不能仅仅停留于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层面,因为如果法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则难以令全体社会成员信奉和遵行。而当法通过国家这个中介而上升为国家意志时,即取得了法律品格。同时,法的内容取决于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特定时代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因素,与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民族精神、科学技术等因素共同作用,进而影响着法的内容及其特征。

二、法的特征

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自发出现的,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起源于习惯,但是在进入阶级社会后,原始社会通行的习惯已无法继续发挥其规范作用了。于是国家作为全社会的代表,择适应当时社会需求的习惯并赋予法律效力,即将习惯上升为、认可为法。此外,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国家认可的法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于是国家特定机关根据现实需要开始主动制定行为规则,即制定法出现。

其次,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无论何种类型的国家,其统治阶级都要以维护其统治为目的,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通过国家这一中介将社会的利益和负担以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向全体社会成员进行分配,以此明确人们的行为规则。因此,法都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法本身就是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和义务的记载和说明。这也是法区别于习惯、礼仪、道德等社会现象之处。

最后,法具有国家强制力。但凡社会规范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强制力,否则其存在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习惯主要是靠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道德主要是靠社会舆论和内在良心来保证实施的。而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实现其规范作用的。法本身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统治阶级必须坚决贯彻和执行的对象。为此统治阶级设置了国家机器,针对触及甚至危及其根本利益的行为进行打击,而从中体现出来的就是法的国家强制力。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重大问题。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前者制定的称之为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称之为一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而且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2)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行政法规有条例、规定、办法三种名称:“条例”是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规定的行政法规名称;“规定”是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的行政法规名称;“办法”是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

规定。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暂行规定”。规章可以以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和规则等为名称,但不得采用条例为名称。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其中“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2)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指出,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7. 特别行政区法

1990年4月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

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以此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私有财产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悬挂和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依国际法所缔结的据以确定其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广义的条约指以各种名称出现的国际协议的统称;狭义的条约仅指以条约为名称的国际协议。广义上条约其名称包括:(1)条约,常用于重要问题,一般有效期长,如边界条约;(2)公约,常用于为解决某一重大问题而举行的国际会议所缔结的多边条约,如《海洋法公约》;(3)专约,常指有关专门事项的协议,如领事专约;(4)宪章、规约、盟约,常用于有关建立国际组织的协议,如《联合国宪章》;(5)协定,常用于解决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行政和技术性协议,如贸易协定;(6)议定书,其解决的问题比协定还具体,如关于国籍的议定书;(7)换文,是最常见的一种简易方式,一般由一方就某特定事项向对方发出文件,作出要约表示,如对方同意,就发出复文表示承诺,从而两个文件表明双方就此特定事项已达成意思一致,缔约即告完成;(8)宣言,常用于创设或确认规则,如《开罗宣言》;(9)联合公报、联合声明,指两国或数国领导人在会谈后,就会谈进程、经过及达成的协议,共同发表的正式文件,如《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0)(谅解)备忘录,通常申明当事国对某一问题的立场,或把某事项概况通知对方,如《中英香港问题备忘录》。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民事诉讼法有不同

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四、法律体系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将法律体系解释为“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有如下特征:第一,法律体系是由国内法组成的有机整体,本身并不包括国际法;第二,法律体系是由现行有效实施的国内法组成,并不包括曾经存在但已失效的法律;第三,法律体系是由不同部门法组成的,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此产生了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上的差别;第四,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并非孤立无关。尽管不同的部门法之间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有着巨大的差别,但是它们毕竟是在同一个国家的相同历史背景和人文精神的大环境下形成并发展的,其内在的共生性和统一性使得它们彼此相互关联、相互协调,从而在客观上表现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业已形成。我国的法律体系由宪法统领下的七大部分构成——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截止到2011年2月,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①

1. 宪法

宪法部门是以宪法为核心,由宪法法典和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组成的重要法律部门,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主要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则等根本性问题。在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成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冲突,否则归于无效。

^① 参见王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行政法》,《光明日报》(理论版),2011年6月9日,第11版。

宪法部门的基本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及其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

2. 民商法律部门

民商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商法主要调整横向的财产关系,即财产所有权关系、商品流通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其调整的人身关系,如婚姻关系、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等。民商法部门的基本规范主要包括《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

3. 行政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具体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和内部行政关系。从与宪法的关系上看,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最为密切。刑法、民法都只是实施着宪法某一方面的规定,刑法是为了惩处刑事犯罪行为而存在的,民法调整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而行政法则较全面地实施着宪法,涉及到了公民权利实现的路径以及对国家公权力的规范和控制等,相对来说涉猎的范围宽泛许多。而且宪法过于抽象的诸多规定也大多是通过行政法来具体落实的,这是其他部门法所做不到的。可见,在实施宪法的诸多部门法中,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最密切,以至有人称宪法为“静态的行政法”,称行政法为“动态的宪法”;也有人把行政法称为“小宪法”。

由于行政法调整的对象,即行政关系过于广泛,多种多样,各种不同的行政关系之间又存在较大的差别,难以以统一地加以规范调整;而且部分行政关系的稳定性低,变动性大,有必要留给法律位阶较低的法规和规章调整,而不宜由统一法典进行规范;再加上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较晚,因此我国目前并不存在统一的行政法典。行政法律部门的基本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4. 经济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有关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的是纵向经济关系,范围非常广泛,具体包括五类:第一大类是关于宏观调控方面的,如预算法、计划法、财政法、税法、银行法、投资法、信贷法、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第二大类是关于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第三大类是规范、维护市场行为的法律规范,如物价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第四大类是涉外经济管理的法律规范,如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外贸法等;第五大类是有关电力、交通、农业、水利等基本建设的法律规范,如水利法、农业法、电力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公路法、邮电法等。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是一个相对新兴的部门法,是随着民主精神、人文精神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而兴起的,其在完善社会保障、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来说,社会法是指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的任务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传统的法律部门面对现代社会需求,在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关注是远远不够的。诸多社会领域的事务也需要法律的调整和保护,公民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之外的权利(即“社会权利”)的保障也需要新的法律部门加以保护。于是,社会法应运而生。社会法的主旨在于保护公民的社会权利,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法法律部门的主要法律规范包括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矿山安全法、红十字会法、劳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益事业捐赠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

6.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部门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并且秉承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罪责自负、惩办与宽大、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等基本原则。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法主要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组成。此外,还有一些非诉讼的程序法,如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任务在于从诉讼或者非诉讼层面保证实体法的合法、有效实施,保证违法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理和纠正,保障正当、合法的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最终实现实体和程序的双重公正。

第二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一、法的作用

法一经出现,即对社会生活产生相当的影响,即为法的作用。法作用于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从而影响了社会生活;法的作用又是国家权力运行过程的体现,对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和控制;法本身又是社会生产方式的体现,法对生产方式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而生产方式对法的内容、形式和效力起着决定性作用。

关于法都有哪些作用,论述颇多:“定纷止争”“令人知事”“实现社会控制”“禁奸止暴”“保护和扩大自由”“促进社会正义”等。但从根本上讲,法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而生、而存在的,即法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统治阶级的有效统治。

(一)法的作用的分类

1. 预期作用 and 实际作用

根据人们对法律的期待与法律的实际效果之间的差别,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预期作用 and 实际作用。前者是指立法时所设想的法律应当或者可能发挥的作用,后者则是法律在调整和影响社会生活时实际产生的影响。如果期待作用与实际作用保持一致,意味着法律是富有实效的;否则,表明法律缺乏实效。

2. 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

根据法作用的途径不同,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前者是指法律规范对特定社会关系的专项调整,后者则是法律规范在对特定社会关系调整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对其他社会关系产生的作用。间接作用和直接作用一样不可小觑,不可忽视,因为它同样作用于社会成员,会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相应的影响。

3. 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根据法的社会意义的不同,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积极作用是指人们对法调整社会生活的结果持以肯定评价,反之则为消极作用。积极作用表明立法的结果是成功的,符合时代和社会的需求;消极作用则意味着法律规范与实际需要之间存在着不和谐,应予及时解决。

4. 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根据法作用于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形式和内容之间的不同,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本身是一种行为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同时,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能够满足一定的社会需求,对社会的运行和发展都产生直接的影响。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通过其规范作用来实现其社会作用。

(二)法的局限性

法是当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对社会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是我们在充分认识和重视法的作用的前提下,还应当看到法的局限性。法毕竟只是诸多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政策、纪律、道德、宗教、村规民约

等其他社会规范,还有行政以及思想教育等手段,它们彼此之间是不能相互代替的。而且法的作用范围也是有限的,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用的。比如涉及到私人生活范畴的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等强制手段。再有法本身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其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局限,不可能创造出天衣无缝、预先包容全部社会生活事实的法典。最后,受到人力资源、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等法的应用环境的限制,法不可能完全且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这些都意味着法存在相当的局限性,不能陷入“法律万能论”的误区,不能赋予法过多、过高的责任和担当。

二、法的价值

从某种角度看,法的价值是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和增加的价值,如秩序、自由、效率、正义都是备受关注的法的最基本价值。

秩序是指事物存在的一种有规则的关系状态,它是法的最基本价值之一,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没有秩序,人类就无法正常地生存下去。“秩序总是意味着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进程的连续性、行为的规则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法恰恰能够通过维护阶级统治秩序、权力运行秩序、经济秩序以及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来实现对秩序价值的维护作用。

法的另一价值自由,有多层面的解读。从哲学角度看,自由是“主体意志与客观规律的统一”,人们对规律的认识越到位,运用的能力越强,获得的自由就越多。而“自由”在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格外强调主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对立统一,社会尊重并保护个人自由,同时个人不得侵犯社会利益和其他社会成员的自由。而哲学含义的自由和政治学、社会学层面的自由在法律上的表现即为法律上的自由,即自由权,是“权利主体的行动与法律规范的一致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界限”。简言之,“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此时,享有自由的人的行动就是符合法律规范的,因此他的行动就是自由的体现。法是全人类的智慧结晶,也是以自由为追求目标的,其目的是“保护和扩大自由”,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社会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自由又是需要法来确定基本自由、自由的量度以及自由的边际等范围,并予以保障的。

效率即“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效率意味着一个社会相对于其他社会而言,能够以同样的投入取得更多的有用价值,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使得该社会变得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发展的速度更快、后劲更足。效率从本质上看,虽然属于经济范畴,但是“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权利的一种安排会比其他安排产生更多的价值”。也就是说,合理的权利和权利的安排会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高交易效率。通过确认和维护基本人权,调动了人这一社会财富创造者的积极性,以实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标。具体而言,法通过确认和维护人权来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进步;承认并保障人们的物质利益,从而鼓励人们为物质利益而奋斗;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鼓励人们为效益的目的占有、使用或转让财产;确认、保护、创造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模式,使之更有效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实施制度创新,减少交易费用。

正义通常被认为是“法律应努力达到的目标的道德价值,正义是法律上的善良和行为标准的尺度或准则。”“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正义包括